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沈建宏

被　　告　楊靜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(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)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；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原告遭詐騙款項係經少年林○凱提領轉交予同案被告甲○○，被告未經檢察官認定為對原告犯罪之共犯，本院審理中亦未發覺其等與原告上開受害之犯罪事實有關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，是以，就原告受害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江永楨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尹